

特惠津貼・安置醒目錦囊



安置



或



+

特惠
搬遷津貼

或



或



特惠津貼

#特惠津貼的最少金額
會每年檢討

應課差餉租值按階梯計算

第一個 \$10,000 X9

⋮

第九個 \$10,000及以上 X1



1人最少
\$180,000#



2人或以上最少
\$210,000#

相等於
政府收地特惠金
1倍、2倍
或3倍

- ✓ 在凍結人口調查日前或後入住
- ✓ 並非真正居住於重建項目內
- ✓ 有其他居所
- ✓ 於凍結人口調查日前兩年內，曾接受重建補償
- ✓ 非合法香港居民或未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

以上只是政策簡介，一切以市建局當時所實施的政策準則為準 (2026年4月版)

1



凍結人口調查

2



政府批准項目

3



業主接受收購或政府收地

4



租客登記

5



特惠津貼或安置

6



搬遷

查詢：

旺角辦事處

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

新世紀廣場1期9樓

電話：2588 3666

網頁：www.ura.org.hk



詳情可參閱
租客安置及
特惠津貼
發放準則簡章